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24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03月28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晓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8,839,969.49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31,751,830.45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取母公司净利润10%盈余公积金23,175,183.05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6,428,896.80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2,488,635.91元。

根据截止2021年末的财务状况，现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15,5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4,718,689.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中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现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沈红燕女士、王子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后任职，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提名沈红燕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提名王子溢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03月29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红燕，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杭州宏福锦纶有限公司聚合车间工艺主管；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聚合车间技术员；2015年5月至今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王子溢，男，199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LMW Design Group PTY LTD结构工程师；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自由职业；2021年4月-至今任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